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法律咨询服务询比公告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法律咨询服务

二、标段（包）编号：20230903030164755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资金自筹

（二）项目概况：建设规模为3×75t/h次高温次高压生物质直燃锅炉，配2×1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城区供热管网和换热站。

七、服务内容：2023年-2024年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法律咨询服务。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中标单位需指派一名有资质、经验充足的律师担任采购人合同期内法律顾问，应聘律师必须尽职尽责，协助采购人依法管理，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为采购人就业务和经营管理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帮助采购人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代理采购人参与有关案件的诉讼活动等。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年。

十、服务地点要求：烟台栖霞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2.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1年度（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户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其他要求：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询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询比。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9月03日 到 2023年09月06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7日 09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 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栖霞市腾飞西路9号	
联系人:潘利萍	
电话:15098521252	
邮箱:573452402@qq.com	